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关于本次交易公司有偿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承销机构；

二、公司聘请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四、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五、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